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8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何建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建雄、何**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〈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故債權人應查報：一、起訴狀訴之聲明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並提出佐證資料（如鑑價報告、內政部實價交易登錄資料或其他證據）；二、本件債權總額，即計算至起訴日止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總額。三、於上開一、二中，擇其較低者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〉，並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四、應補正被告姓名、住所、居所。上開事項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